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|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9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 简称《激励计划》)之"第十四章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" 之"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"之"(二)激励对象离职:1、激励 对象合同到期目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, 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, 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,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。"

鉴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(刘昌云、徐海峰、王先锋)因个人原因已离 职,已不符合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,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,000 股。

回购完毕及债权人通知公示期满后,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。实际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,030,416,250 股变更为 1,030,341,250 股, 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,030,416,250 元减少为 1,030,341,250 元(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)。

二、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对应条款修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1,030,416,250 元。	1, 030, 341, 250 元。

除上述条款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;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;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;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。

因此,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